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调整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